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8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素莉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庫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紹逸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陳素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庫塔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65號民事裁定准予

01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
02 勞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受裁定人負
03 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前
04 開卷宗審查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
05 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兩造徵收。

06 三、次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8,139元，應徵第
07 一審裁判費1,500元；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非
08 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10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收裁判
11 費4,500元，上開請求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財產
12 權部分徵收1,500元、非財產權部分徵收4,500元，共計6,00
13 0元）。又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其中受裁定人即被告庫塔
14 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800元【計算式：6,000
15 $\times 80/100 = 4,800$ 】；餘1,200元【計算式：6,000－4,800＝
16 1,200】則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陳素莉負擔，並均自本裁定
17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18 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